#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16493號

原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訴訟代理人　曾鈺婷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葉秀麗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一〇九年度士簡字第五〇四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貳仟肆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十九點九七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零捌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三十七萬二千四百八十二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十九點九七計算之利息，另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按月以三百元計算之違約金。

二、陳述略稱：

㈠緣被告葉秀麗前向訴外人美商美國商業銀行國家信託儲蓄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國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應於約定日期內繳納應繳金額，如未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清

該期月帳單上之信用卡帳款，則以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七計付利息，另按月加收遲延違約金三百元。

㈡詎被告迄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止尚積欠三十七萬二千四百八十二元，及自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十九點九七計算之利息，另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未為清償。美國銀行之債權與訴外人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下稱荷蘭銀行台北分公司）合併，荷蘭銀行台北分公司又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訴外人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榮公司），新榮公司復於九十八年七月六日再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三、證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影本一件、信用卡約定條款影本一件、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二件、報紙公告影本一件、財政部函影本一件及被告戶籍謄本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㈠依原告所提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條之約定，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對本事件具有管轄權。

㈡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影本一件、信用卡約定條款影本一件、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二件、報紙公告影本一件、財政部函影本一件及被告戶籍謄本一件為證，經核對相關證物原本無訛，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三、惟按約定利率，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民法第二百零五條定有明文。除上述

限定之利息外，債權人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又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二百零六條及第二百五十二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計付之利息，已為法定年利率之上限，而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除受有利息損失外，尚難認有其他損害，且參酌國內貨幣市場利率已大幅調降，原告猶以單方擬定之定型化約款，向消費者即被告收取法定最高年息，已因此獲取大量之經濟利益，再加計原告請求聲明之末段按月加收違約金，超過法定最高年息，明顯偏高，且有規避法定利率上限予以巧取利益之嫌，依首揭規定，本院認原告請求之前揭違約金過高，對被告有失公平，爰予酌減免除為適當。

四、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三十七萬二千四百八十二元，及自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十九點九七計算之利息，另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按月以三百元計算之違約金，其請求於主文第一項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所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三、第七十九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百二十六巷一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 項　　目 | 金　額（新臺幣） | 備　註 |
| --- | --- | --- |
| 第一審裁判費 | 4,080元 | |
| 合　　計 | 4,080元 | |